

标段编号：2603-440310-04-01-2599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坳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原件备查（佐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④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承担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⑤所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3项（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工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完（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完（竣）工时间等关键信息]、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等能体现作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原件备查；④所提供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1项（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

4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等信息，表格格式自拟。 说明：①要求填报具有市政、土建、给排水、电气及造价专业等机构人员配备表，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上的注明为准，并提供机构人员个人简历及投标人为全部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电子文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社保证明文件如无法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投标人须另行提供可查询社保证明真伪的官方查询途径，若无法提供，由此对投标人带来的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证明文件：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能体现人员信息的电子文件。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获奖；②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电子文件，原件备查；③所提供获奖不超过 3 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
6	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 1 章、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股东情况	赖利安/97.52% 赖利文/2.48%		
注册人员情况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2 人，注册造价师 2 人		

企业资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7691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6-06	2030-06-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D34413138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9

6

0

0

0

4

6

8

2

注册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8栋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桂苹	232330197*****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0520	土建
2	谢莉莉	522523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44400018404	土建
3	冯美艳	43290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807375	建筑工程
4	陈伟森	440105197*****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706	建筑工程
5	陈妙莉	441422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0201002085	市政公用工程
6	郑金谔	445224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0201103306	市政公用工程
7	刘瑞珍	441624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439	市政公用工程

8	麦炳坤	445302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208	市政公用工程
9	李强	441424197*****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984	市政公用工程
10	罗诗勤	440883199*****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743	市政公用工程
11	林通	513028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309900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祥芳	440223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4450	建筑工程
13	刘祥芳	440223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4450	市政公用工程
14	黄国强	441622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6175	建筑工程
15	黄国强	441622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617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9 集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9 6 0 0 0 4 6 8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夏格华	452225199*****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709	市政公用工程
17	刘雪波	511002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839	市政公用工程
18	刘桂平	232330197*****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80	市政公用工程
19	罗诗勤	440883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859	建筑工程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9 6 0 0 0 4 6 8 2

第 2 章、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	5627.633915 万元	2026.04.29
2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	2759.623885 万元	2023.09.05
3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	1315.097572 万元	2024.04.03

2.1、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段）

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段）招标文件，
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小写：RMB56,276,339.15 元）。确定贵公司为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
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 标
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02/2026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附件二.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东车辆段盖上,属航城街道与福永街道管辖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为上盖住宅(19栋)、盖上停车库、坡道桥(3座)、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体育公园、公共绿地、一个18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总占地面积约18.15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28.9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34万平方米。包含住宅、幼儿园、社区公园、商业街(含架空层、营销中心及公配室外)、1-3号交通厅的园林景观。

本标段主要为项目2-A轴以东区域,含公园、羽毛球场、3号交通厅区域园林景观,面积约76083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标段)及周边范围内的全部景观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施工(含结构)、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



设备、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746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4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56,276,339.15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9,679,364.42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577,398.55 元，增值税金额 4,101,965.8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6,596,974.73 元（其中不含税价 6,052,270.39 元，增值税金额 544,704.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彭亚永 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 (公
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
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电 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6年4月29日



2.2、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6-47-03-010075007001

标段名称：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价：2759.623885万元

中标工期：4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5

查验码: 90507571697971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交/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 32656.2 平方米，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 4.62，拟建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7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约 7.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8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房约 5.03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1.08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园建工程:

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楼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围墙等内容施工。
- 6、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雕塑、小品、桌椅、花箱、游乐设施、健身器械、座椅沙发软包、书架、储物柜、景观 logo 标识、所有特色灯具、挂画、氛围装饰物品等的供货及施工。

(二) 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在栽植完毕后,乙方须进行苗木的日常修剪及养护,确保苗木在交付甲方之前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竣工入伙集中交付后三个月。

(三) 园林机电工程:

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

乙方须进行雕塑、小品、游乐设施等预埋件制作安装,并进行基础的钢筋绑扎、混

凝土的浇筑,混凝土需要及时浇筑,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3天内浇混凝土筑进行保护,防止生锈;相关设施的基础施工费用按实结算,基础图纸需要提供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实施。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现状电箱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6、负责红线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封胶等。

10、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13、在总包施工室外排水管网前,负责向总包交底总包排水井铸铁井盖、雨水箅子、排水沟箅子需要施工完成的标高。

14、若因园林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的调整或未交底而造成

总包或其它分包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井、雨水篦子或排水沟篦子无法使用(过低或过高),则乙方无条件负责加高或降低排水井、雨水口或排水沟高度。

15、结合图纸中软硬景交接处的边线资料和室外排水管网总图或强弱电图纸,负责:提供有关室外排水管网/强弱电系统的雨水口、排水井、强弱电井的位置调整深化图纸给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并同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深化图纸内容,避免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口、强弱电井横跨软硬景交接处。

16、负责红线外市政道路排水井盖、雨水口或强弱电井井盖的提高或降低。

17、负责:明/暗线管、线管开槽/封堵、设备基础、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开凿/钻孔/封堵、管道开槽/封堵。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8、园林景观工程防雷系统施工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负责:园林机电系统需预留可满足其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联动接口,园林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该项目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0、选用符合国家法规、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的产品。

21、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都由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所有深化设计费用都由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3、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4、统筹、主导园林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

25、本项目小区建议性道路路口开设施工、人行、隐形消防车道、车库及公交首末站出入口施工等内容由乙方施工,涉及的审批手续、地下管线保护申报、相关府部门的

报批政报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6、本项目红线外规划绿地、市政绿地施工由乙方按招标图纸负责报批报建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负责建设过程中所有外围沟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实体展示区的看楼通道的防护棚搭设、拆除和外运由乙方施工，具体见图纸及清单，搭设的长度和范围按实结算。

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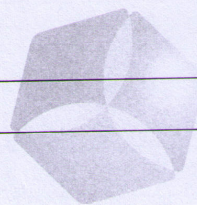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砌筑等				

4. 其他工程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自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1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

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27,596,238.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陆分(¥561,402.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1,789,565.13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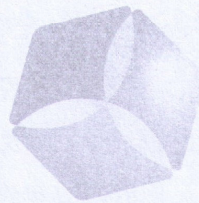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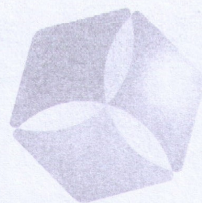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曹荣根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885000	电话: 0755-8325303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528901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12896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中粮大悦城控股
FCO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界西南侧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建筑面积	32656.2平方米	结构形式	/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机电工程，其他等工程。 主要施工部位如下：（主入口、次入口、中心泳池及会客厅、更衣室、泳池与水景墙、儿童活动区、康养花园、林下休闲运动空间及宠物乐园、林曦花园、单元入户、1栋二单元疏散通道、消防出入口、幼儿园、商业街、看楼通道、1#三、六~七单元架空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日期：2025.5.8		验收人： 日期：2025.5.10		验收人： 日期：2025.5.10	

2.3、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在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项目编号：GJ20240111000004-0001(2400A0203141/0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中标内容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 459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谢文良		
中标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柒角贰分		
	小写：¥13,150,975.72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刘彬涛；联系方式：0755-23885187。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 ecai.cofco.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就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工程（标段二）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²（含 28000 m²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²，超高层公寓 32000 m²，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²。

1.4 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 14、15 地块首层室外园林（包含用地红线外至市政车行道范围园林提升区域）。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园建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现有道路基础破除、清理及种植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红线外人行道基础等范围，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承包人负责水景、花池、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等内容施工；

6、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范围内的栏杆、环境小品、花箱、廊架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

承包人负责包括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所有绿化苗木在栽植完毕后，承包人须进行苗木的日常修剪及养护，确保苗木在交付发包人之前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区域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付后三个月。

三、园林机电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及水景设备设施的施工，包括：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成品保护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处理；

2、承包人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承包人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灌木地被的更换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沟通、报批报建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5、承包人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6、承包人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密封胶；

8、承包人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机电分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机电分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机电分包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承包人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0、承包人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11、在机电分包施工室外排水管网前，承包人负责向机电分包交底排水井铸铁井盖、雨水箅子、排水沟箅子需要施工完成的标高；

12、若因园林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的调整或未交底而造成总包或其它分包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排水井弱电井井盖、雨水箅子或排水沟箅子无法使用（过低或过高），则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加高或降低排水井、雨水口或排水沟高度；

13、结合图纸中软硬景交接处的边线和室外排水管网总图或强弱电图纸，承包人负责：提供有关室外排水管网/强弱电系统的雨水口、排水井、强弱电井的位置调整深化图纸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

确认，并同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深化图纸内容，避免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口、强弱电井横跨软硬景交接处；

14、承包人负责红线外市政道路排水井盖、雨水口或强弱电井井盖的提高或降低；

15、承包人负责明/暗线管、线管开槽/封堵、设备基础、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开凿/钻孔/封堵、管道开槽/封堵。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6、园林景观工程防雷系统施工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7、承包人负责园林机电系统需预留可满足其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联动接口；园林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园林机电系统与其它专业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及技术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且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8、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所有深化设计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0、如需办理施工证，承包人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统筹、主导园林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宝安区住建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

21、项目后期总包施工围挡拆除后，应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的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项目现场需求；

22、承包人进场测绘现状道路标高、车库出入口标高、商铺标高，与图纸不一致的，需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未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水量（含旱喷）的设备及配套给水、配电管线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货物需求表等所列的全部内容，并进行相关编程及调试，达到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验收后交付时需对物业提交竣工图及操作维修手册，并进行操作、维修交底。施工班组必须有相关的施工经验及案例，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4、承包人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施工部分园林混凝土整体场地标高、排水的确定及复核，做好交底，确保标段一标段二两家承包人标高衔接准确。因未复核导致标高及排水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总包移交场地前，需要进行总包移交场地标高复核，未复核的，后续存在标高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

25、承包人需在正式施工前、材料批量下单前，完成相关样板段的制作。样板段制作完成后，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或优化提升，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才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及材料批量下单，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工作界面划分:

1、与总包界面:

1) 硬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至硬铺装垫层底(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 软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至景观完成面标高以下 300mm(具体以发包人指定要求为准)。

2) 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土建工程, 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 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门卫室、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含门窗)由总包单位负责。

3) 汽车坡道及自行车坡道以建施图坡顶截水沟为界, 截水沟以外由承包人负责, 截水沟(含)以内由总包单位负责。

2、与精装界面:

1) 精装修地面铺装与建筑外围门框交界处, 以建筑外围门槛石边缘为界, 外侧地面由承包人负责。

3、与幕墙工程界面:

关于地面、墙面交界处的分格、节点构造, 幕墙单位与承包人协调。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地面部分的收口处理由承包人负责, 墙面及收脚由幕墙单位负责。

4、与机电工程界面:

1)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电源至水景工程的末端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 从配电箱出线端至水景控制箱和末端用电点的管槽、线缆和接驳由承包人负责。

2)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给水点(含阀门), 给水点之后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水景范围内的排水系统, 机电单位在污水井提供接驳点给承包人, 由排水系统到指定的污水井的连接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自行供应安装水景控制系统并提供开放的接口供弱电单位进行集中控制(包含水景水泵与水景灯光的启停和状态信号)。

4) 承包人范围内的检查井的井圈、井盖(含隐形井盖)由承包人负责, 景观范围内的雨水篦子、排水沟、路沿石隐沟、水景、树坑等排水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并接入雨水检查井。

5) 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至承包人指定标高, 后期的依据景观施工图的升井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5、关于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施工的配合:

1)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 预埋件制作由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制作, 承包人需协助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安装, 并进行地面开挖、混凝土的浇筑、基础钢筋笼的制作, 配合需及时到位, 外露预埋件连接部位二次浇筑的混凝土能够在 3 天内浇筑完成, 防止生锈;

2)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路路的预埋, 确保水电接到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指定的点位 (2 米范围以内), 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

6、其他界面说明:

1) 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 (若有)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至软景指定标高, 总平范围内及屋面 (若有) 造型土、种植土及滤水层等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 图纸: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8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包, 委托其它单位施工, 并扣除对应合同价, 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在这情况下, 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 (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 等工作, 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 (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 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1.9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施工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包, 并对承包人扣除实际施工费用。在这情况下, 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 (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 等工作, 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 (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 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459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暂定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暂定项目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 or 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 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承包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 (如有) 审批通过, 并且在后续交付前对项目进行提升及完善, 满足甲方工程交付评估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 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

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
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
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配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
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
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
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
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
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
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
的具体约定）。

2.2.2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准予
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315097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柒角
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2065115.34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085860.38元。如
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
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人工费、制作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主材及辅料材料费及损耗、
工期因素、机械、材料原价、运杂费（含二次转运）、运输损耗费、保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
维修保修费、检测费、市容审批手续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政策规费、

机械费、临设费、赶工补偿费（合同约定工期内）、保险费、规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防疫物资费、防疫措施费、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利润、图纸深化设计（工艺深化增加的费用）及施工、报发包人确认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设计审查费用、其它在制作和安装规范或工程量清单或单价说明中没有提出但按常规应该实施的做法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费、水费、电费、半成品装配与现场安装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合同工期内加班加点费用、需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报建费用、备案和办理质监验收等所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一切手续和其它相关费用，以及招标当期现行的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

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 0.5%（扣除暂列金及设备总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未缴纳费用相等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进场后，需服从土建总承包人的管理，尤其在整体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承包人进场后需向总包缴纳安全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如不缴纳，将在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计入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货商。甲指乙供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接收、现场检验、保管、二次搬运、安装和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采保费中，结算时不随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调整而调整。甲供、甲指乙供、乙供材料分类详见本合同及附件。

3.2.5 措施费：

3.2.5.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包干；

3.2.5.2 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若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较投标时总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则面积变化±10%以内不做调整，面积变化超过±10%则调整±10%以外部分（即：可调差面积），调整费用=可调差面积 * 固定措施总费用单价；

固定措施总费用单价=（合同中措施费总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时总建筑面积；

3.2.5.3 措施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垂直运输、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高层施工增加费等所有措施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已知改造、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可预见的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外的签证、洽商、变更产生的措施费除外。固定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方案调整而调整。

3.2.6 工程量清单缺陷

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是项目本质特征的描述，是作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但项目特征非本项目的所有特征的全面表达，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国家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等文件进行报价。

2) 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并考虑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等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工程图纸及现场实际、规范和本合同要求而包干计取，不论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5 出现工程量偏差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无论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多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固定不予调整。重计量或竣工结算时双方按竣工图纸及合同相关要求对工程量及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3.2.7 暂估价的确认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和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组织通过依法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暂估项招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的，则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3.2.8 暂列金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9 工程量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原则除另有说明外均执行发包人确认的清单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若发包人确认的清单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不适用，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只要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应按照前述适用的、分解出的、推断出的计算规则，计算相应工作的工程量。如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双方应参考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应的工程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仍无法参考的，则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一致前，以发包人提出的计算规则为准计算相应工程量，承包人有意见的，双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

3.3 价款变更

3.3.1 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减项或图纸范围内漏项缺项引起增减和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

3.3.1.1 如果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适用指工艺做法、施工特点、材料规格型号、清单组价等均相同，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清单中可使用的综合单价；

3.3.1.2 如果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其单价和计量方式计算。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工艺做法、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3.3.1.3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可按当地定额和政府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3.3.1.4 对于材料更换的变更、签证、洽商，只调整材料不含税价差，除价差按规定计取税金外其余费用皆不调整；

3.3.1.5 对于变更、签证、洽商涉及的材料价格，若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价格，则按清单中已有的价格执行，新增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质认价；

3.3.1.6 拆改工程之主材利旧率、废品率、残值需由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承包人进行确认。若合同中无拆除综合单价，优先选用拆除或修缮定额；若拆除或修缮定额无参考项，可按对应安装清单的组价明细进行拆除清单组价，但拆除单价按安装单价的 50% 计价：

说明：

利旧率=拆下后本项目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

废品率=拆下后本项目不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1 - 利旧率；

残值：拆下的主材本项目不能二次使用但具有回收价值的。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3.1.7 若同一清单项(工艺做法相同、施工特点相同，不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是否相同)在不同位置，综合单价不同，则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作为变更、洽商、签证的计价依据；若不同清单项相同主材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若发生变更、洽商、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情况，均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计算方式进行计价。

3.3.1.8 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文件、工程联系单不能单独作为变更依据，需根据发包人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办理流程。变更的附图资料需要满足可计量的要求，因承包人资料不全或无法计量计价等原因导致费用无法计算，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按投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以及合同净下浮比例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规费、税金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取费标准进行计取。除以上费用外，不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3.3.2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签证变更指令后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本合同附件《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要求，将签证变更的相关文件按要求在发包人的线上签证系统进行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若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变更的施工内容，但此签证变更的费用不予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间为 每月 18 日，承包人需将经监理人确认的现场形象进度、关键节点验收单(如有)等请款资料递交至发包人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

包人扣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扣回金额、当期施工水电费等扣减项后的金额，作为当期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或未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资料等，发包人可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提出任何索赔。

3.4.2 进度款：承包人每 1 个月可申请一次工程款，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合同清单内（不含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产值的 80% 进行进度款支付；

3.4.3 若付款节点跨中国农历春节，且春节前 31 日历天内，除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外，承包人可额外申请一笔进度款，但付款金额上限应按累计已完产值的 5% 或 500 万元（含税）中的较小值；

3.4.4 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的 85%（不含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若项目分楼栋、批次、业态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中对应价款的 85%（不含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3.4.5 结算支付：工程结算复审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同时提供结算总价 100% 的全额发票，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4.6 措施费的支付：

a、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为：支付比例及进度随进度款及竣工款支付。

b、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费的支付方式为：支付比例及进度随进度款及竣工款支付。

3.4.7 暂估价、暂列金的支付：自施部分暂估价、暂列金具体支付约定为：

a、经造价咨询初审完成且发包人确认后，随进度款和竣工款同比例支付；

b、发包人集采材料：按发包人与集采材料供应商签定的集采协议付款条款支付；

3.4.8 变更、签证、洽商支付：满足以下条件的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项金额可随下期进度款支付初审金额的 50%：

a. 已通过发包人指定的系统完成单据录入或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相关线下审批流程；

b. 现场完工确认等资料齐备；

c. 完成造价咨询初审审核，且承包人已确认；

d. 通过发包人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的确认。

此审核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4.9 人工及材料调差金额支付：调差金额经造价咨询初审完成并经发包人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确认后，按调差金额的 50%随当期工程款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后一并支付。

3.4.10 合同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进度款+竣工款+已支付的暂估价、暂列金+已支付的签证变更洽商金额+已支付的材料调差。

3.4.11 重计量付款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按**重计量要求**中约定的任一时间节点完成重计量相关工作，后续支付进度款将暂下调 5%的当期付款的比例（如已完产值的 80%下调至已完产值的 75%），直至对应节点完成后在随近期进度款返还暂扣金额（不计息）。重计量完成后，对应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款支付计费基础的依据，补充协议金额计入合同总价中。

3.4.12 变更签证承诺：在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署变更签证承诺函及关于及时支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为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3.4.1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得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欠薪、讨薪、劳资纠纷等舆情事件，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
所代支的农民工工资 3 倍（最高不超过发包人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承包人提供发放民工工资的台账虚假不实导致发生劳资纠纷，承包人须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4.14 施工过程中付款不考虑承包人运抵或置于施工场地的物料价值。

3.4.15 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要求造价工程师对应付的款项提供付款建议。

3.4.16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进行核实，该等核实的工程量将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将其视为因与工程量清单内所列数量有差异而要求工程量调整的依据，亦不能视为该等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3.5 工程质量保修金

3.5.1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中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区域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付后三个月；园建工程（含水电）自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后三年。

3.5.2 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3】年且满足绿植养护年限后，在承包人已完修期内全部保修工作后如无质量问题并递交请款申请后，发包人扣除应扣金额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质量质保金（不

计利息)。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索。

3.6付款资料

3.6.1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结算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6.2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6.3 承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44】

3.6.4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6.5 若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审计;
- (7) 承包人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 (8) 承包人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3.7 索赔管理

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发包人将不予赔偿，且承包人承担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7.1 索赔通知：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或其它约定拟通过索赔追加价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索赔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日历天内，将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将支持索赔意向的详细资料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7.2 同期纪录：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的详细资料。

3.7.3 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42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报送给发包人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诉求和依据的全部详细资料。当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报告视为阶段性报告，承包人应在此后每隔 28 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提交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索赔的依据。索赔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并在该报告中明确承包人的全部诉求。

3.7.4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索赔，则承包人丧失要求追加价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免除相关事件的全部责任。

3.7.5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能就索赔事宜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如发生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消极怠工或发生其他负面行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7.6 索赔的支付：除另有约定外，索赔金额随结算款支付。

第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1.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则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未限定品牌的，承包人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发包人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4.1.2 若发包人或监理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指令保证工

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甲指乙供材料

4.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承包人采购前，如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拒绝。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相关材料招标时发包人已设置采保费，此费用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相关材料的损耗率发包人已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

4.2.2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4.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2.4 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此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清单中给定的暂定单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结算时以发包人指定给承包人实际采用的材料品牌和框架协议中价格为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

4.2.5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如涉及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战略采购材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200000元/次，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甲供材料

本合同部分材料设备若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卸车后的二次搬运、验收、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及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甲供材料的采保费，此费用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接管材料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材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成本人员审核确定方可下单订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中母线槽的供应工程量以厂家测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外），承包人领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用量【合同清单工程量、变更签证洽商审定工程量、补充协议工程量及上述工程量对应的损耗量之和与装妥后的实物工程量之间的最小值，其中损耗量=定额消耗率*合同清单工程量（含按图纸计算的新增量），现场实测签证量不计取损耗量】，按照以下方式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超领比例=（承包人的领用量-双方确定用量）/双方确定用量

（2）超领比例≤3%，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对应材料供应期间的最高采购价向承包人扣款；

（3）3%＜超领比例≤10%，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对应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10%管理费向承包人扣款；

（4）超领比例＞10%属恶意超领，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对应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50%管理费向承包人扣款。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退货管理：

（1）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验收、使用过程中，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调整或货物验收不合格，经发包人认可需要之退货，材料供应单位应与材料使用单位办理供货材料退货手续，材料使用单位应将退货相关资料于办理完毕后3天内报发包人；

（2）如材料使用单位未及时报发包人确认，导致发包人已与材料供应单位办理完毕材料价款结算，且退货款难以回收的，材料使用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且相应货款从材料使用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在退货时，材料使用单位应对所退货材料的包装完整性负责，因无包装或包装严重损坏导致材料供应单位拒收的，材料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且相应货款从材料使用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4.4 拒收

4.4.1 若发包人或监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4.4.2 若监理或发包人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承包人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4.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以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若发包人或监理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4.5 材料设备采购其他约定

4.5.1 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发包人界定）须由监理与发包人一起到承包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现场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4.5.2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4.5.3 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工程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5.4 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与材料的运输与保存，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若有损坏（含第三方损坏），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及时修复，并确保不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运输与保存等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4.5.5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发包人指示及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范围

5.1.1 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5.1.2 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5.1.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5.1.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1.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5.2 变更权

5.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5.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2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2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5.5.3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下发的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等指令，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并在结算时向承包人扣除此指令产生的费用的 10%作为管理费。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发包人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指派【谢文良】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751090015），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4 暂停施工

6.4.1 因发包人需求，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通知后，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需要二次进场施工，则二次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6.4.2 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工期顺延。单次连续停工时间【14】日历天内（含）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含）内不做经济赔偿，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就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部分）承担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

直接经济损失约定如下：

a.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费用、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用、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的大型机械或临时设施的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

b.管理员工资：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个别楼栋暂停施工，其余楼栋仍正常施工，则不计算全部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全部暂停施工，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留守的管理人员的工资需计入停工补偿费用；

c.所在地政策文件要求的劳务人员遣散费；

d.不包括承包人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有条件退场的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6.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6.4.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节假日、中考、高考、停水、停电的要求和可预见的重大会议或活动等影响因素，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如发生则不再额外计取。

6.5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发包人所有指令内容。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7 分包与转包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8 垃圾清运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所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全部建筑垃圾应运至总承包或监理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开业及集中交房前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开业及集中交房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清运垃圾，则相关垃圾清运工作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认定责任并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垃圾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并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进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面的清理清洁工作，并达到交付及开业标准。

6.9 绿化施工要求

承包人需对本项目绿化施工聘请专业绿化施工员进行全程现场施工跟进，需通过发包人面试认可，并聘请专业绿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6.9.1 承包人需派遣专门绿化施工员全程跟进本项目地被施工全流程，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绿化施工员。过程更换绿化施工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施工员的，罚款5000/次。如派遣的绿化施工员发包人不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绿化施工员。未派遣合格绿化施工员驻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绿化施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行负责。

6.9.2 绿化苗木选苗，承包人需派遣绿化施工员全程前往现场进行苗木选择，并结合市场苗木情况，与发包人设计、项目、成本商议苗木调整，经发包人确认，才可进行苗木品种、规格调整，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调整的苗木不得进场，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负责。

6.9.3 承包人需派遣绿化施工员进行苗木种植现场全程跟踪，带领专业绿化工人完成苗木种植。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方式需与发包人进行探讨确定方案才可调整，不得随意调整。

6.9.4 承包人需招募专业绿化施工工人进行绿化施工，因绿化工人施工效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苗木死亡，承包人自行负责。

6.9.5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效果完成绿化施工并经发包人项目、设计、成本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绿化部分费用的申请。不合格的，承包人需进行整改，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才可进行费用申请。

6.9.6 因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发包人连续两次发出联系函，承包人仍不进行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以上施工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并进行相应费用扣除。扣除费用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的费用 X1.5 倍。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7.1 工程质量

7.1.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如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存在相互重叠，则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7.1.2 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及工程图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全额赔偿。

7.1.3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

7.1.4 工程质量争议检测费用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且该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具有判定责任方及相关责任的效力。

7.2 竣工验收

7.2.1 承包人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发包人验收。

7.2.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部门（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5】倍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7.2.3 竣工移交：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7.2.4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承包人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认可，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发包人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工程保险

8.1.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等其他类别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1.3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应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nd 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2 履约担保

8.2.1 本合同 适用 履约担保，其中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8.2.2 担保方式：承包人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保函：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承包人原则上应当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个日历天。

8.2.3 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且发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2.4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有充分理由重新选择本合同的承包方，且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工期延误

若承包人不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工，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5】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20000】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20000】元/天外，另须承担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承包人同意。

9.2 管理人员

若承包人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未经发包人提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款【5】%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20000~50000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9.3 保密责任

承包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相关技术、商业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传播、转让、泄露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项目的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发包人、与发包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的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9.4 合同解除

9.4.1 若承包人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使得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如有），同时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2 若发包人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发包人同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承包人对有确切证据证明且已经取得发包人认可的已发生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可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4.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承包人逾期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

9.4.4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10.2 合同履行

10.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承包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如有）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

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如有）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10.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0.3 损失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发包人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承包人人员、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材料损失、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善后采取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关于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入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负责协调、接入、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执行。

4) 本项目场地有限，承包人临时生活、办公等设施于施工现场外自行安排协调。

5) 本工程涉及相关需要办理的相关证照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证照所需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收取的安装费用、承包人应当缴纳的通信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7) 水、电、市政管网接驳：

所有临时施工用水立管不得布置在建筑物内部，须沿主体结构外墙布置（并不得与外架连接）；所有临电、临水管道、线缆不得穿越电梯前室、公共走道、大堂等精装修区域。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与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应设置将生产、生活用水转为消防用水的应急阀门，且设置在易于操作的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施工区域内临水、临电等的接管、接线、拆除、恢复、计量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与土建总承包人进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施工水电费用。

11.2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或向发包人追索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代付以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深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给自己的分包人及工人，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不利影响。

11.3 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工地上的合同范围内工人及管理人员避免感染传染病如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霍乱等，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疫情制定相关的防控措施、考虑政府相关的人员防护要求、购买消毒用具、医用防护用品、体温检测器、防疫设备等；上述疫情保障措施及满足政府文件规定的复工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若工地范围内一旦有人感染传染病，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发包人，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病情引起人工费、材料费等的价格波动风险及可能的工期风险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4 由于项目现场场地狭小，承包人办公场地自行与土建总承包人进行协调解决，在总包指定区域自行搭设。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壹式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

12.4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十一：《园林景观设计统一标准》
- 合同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合同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五：《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六：《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七：《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合同附件十八：《主要苗木及照片》
- 合同附件十九：《水景园建及设备专项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水景工程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一：《大悦城控股供应商评级及激励办法》
- 合同附件二十二：《工程交付质量检查及评估作业指引（2021年版）》
- 合同附件二十四：《毛坯交付质量评估记录表-2023版》
- 合同附件二十五：《大悦城控股设计交底及读图讲图作业指引(2022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六：《大悦城控股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七：《大悦城控股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及验收作业指引（试行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八：《景观施工阶段验收标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九：《大悦城景观工程效果标准文件》
- 合同附件三十：《大悦城植物选型标准》
- 合同附件三十一：《景观样板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三十二：《苗木选型记录单》
- 合同附件三十三：《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合同附件三十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合同附件三十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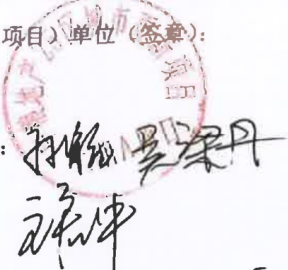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3.30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年3月30日	

注：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第 3 章、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工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完（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1	麓园三期品质 提升展示区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新惠利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	园林绿化	项目经理	610 万元	2025.03.19

3.1、麓园三期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麓园三期项目品质提升展示区 园 林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XHL-SZ-LY-3Q-2024-施工-0005

工程名称：麓园三期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发包单位：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麓园三期项目品质提升展示区

园 林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松 13590550652，电子邮箱：xinhuiligc@163.com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联系人：陈妙莉 13544095257，电子邮箱：252890139@qq.com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 麓园三期 项目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麓园三期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 1.3 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以本合同附件招标范围图及现场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深圳龙岗-麓园三期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园建、水电、结构、绿化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 深圳市当代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的麓园三期景观提升改造图（入口水院-山水画院）（山水画院-泉庭）（屋面）（含图纸补充说明文件）、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及补充设计、技术要求、施工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准；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2.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营销展示的需要单方面临时调整施工范围（展示区或非展示区的施工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

同总价、单价，同时也不得以甲方调整展示区或非展示区施工范围而向甲方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因展示区或非展示区范围调整导致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变化的，甲方将以工程指令、补充协议形式办理，结算时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3 施工材料样板确认：以合同附件《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材料样板确认操作指引》为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的工期为 40 天（本合同所指“天”均指“日历天”，“日”均指“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上竣工验收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否则视为乙方延期竣工，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停水及停电、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对工期的影响，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3.3 按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工期顺延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工期均不予顺延。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顺延，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3.4 在合同签订后，并在一周内上报材料样板及材料订货、制作、进场安装计划，若未及时上报，延期上报的违约责任同延期开工的逾期违约责任。

3.5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若甲方认为劳动力不足，无法保证工期，要求增加劳动力。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将人员增加到位，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及工期要求；如劳动力未增加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到要求新增的劳动力全部到场为止。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甲方指分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指分包工程的进度。

3.7 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乙方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但乙方需采取专业措施保证甲方的总进度计划不受影响。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做出调整时，乙方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不能为此做出任何的索赔及要求增加费用。

3.8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

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8.1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3.8.2 风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

3.8.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水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9 配合营销活动：

3.9.1 本工程建设单位将根据营销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及保护，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3.9.2 乙方对本工程建设单位的营销活动及为营销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方法、施工时间及临时施工道路的调整等，并不能为此做出任何包含工期在内的索赔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营销活动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营销活动需要的工程；因配合营销活动而调整导致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将以工程指令、补充协议形式办理，结算时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9.3 为配合营销活动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甲方提前约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9.4 配合入伙活动：本工程建设单位办理业主入伙时，乙方须派驻足够人员配合甲方在现场解决业主入伙时提出的就本合同范围的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 6,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596,330.28 元，税金为 503,669.72 元，税率为 9%。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含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甲供苗从苗场运输至种植地点的运输费及场内二次搬运费、甲供苗卸货费、种植费、养护费、甲供材料、设备搬运保管等费用）、加工制作、工具及耗损、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后期维护费、安全文明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苗木迁移、树木支撑器等措施费）、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垃圾清运、损耗、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

税率增减变动除外)、工程保险及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且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时均不调整。

4.2.2 水电费:施工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线电缆、临时电箱、电表、水表、水管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时无条件按结算总价(不含设备费)的0.8%扣除,如结算总价(不含设备费)的0.8%不足以抵扣水电费,则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扣除。

4.2.3 如本工程需要报建的,则由甲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等所有相关事宜,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有效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乙方申请履约保证金从本工程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需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大宗材料款、设备款,甲方将用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该拖欠款项(或该债务)。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或未完成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范规定备案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因为材料价格涨落而不履约、暂停履约、拖延履约、或向甲方提出索赔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5.3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凭本工程合格的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退回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20日内无息退回该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管理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8日前乙方申报进度款及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报送相应报表资料,甲方审核后在次月18日前支付确认的上月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70%;

6.2 本工程全部完工,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85%;且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如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部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给予支付或在工程

结算款中按结算款付款条件给予支付。

6.3 本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到结算款的 97 %，剩余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4 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工程满 壹 年、其它工程满 两 年无质量问题的，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支付前应扣除按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维修费用等）。

6.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相应款项的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在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时，乙方须一并提供剩余 3 %结算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在完成甲方审核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时，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6.7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必须报送相应款项的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和工程进度完成表，同时必须提供当次完成工程量所使用材料、设备验收证明资料（可使用复印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已达到本合同要求时，方能办理支付本期工程款。乙方不得超报工程量或工程进度，如乙方超报工程量或工程进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6.8 乙方需与乙方的劳务班组签订书面的承包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乙方须提供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现场打卡记录，每月打卡记录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乙方需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工人上年度已支付工资表（工人签名）、班组产值审核表及本期进度款工资表，工人每月工资支付比例不能低于甲方月进度款的同等比例；所有工人工资均通过总包单位的工人工资专户/乙方开设的共管账户发放，所产生的个税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9 在每笔进度款申请前，甲方项目部核查本工程转包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 41.1.15 及 41.2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发放工资时甲方按花名册（由乙方每月更新后提供）、人脸打卡记录及工人工资发放表三者核对无误后进行工资发放。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真伪性核查，如存在造假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1 本工程全部完工，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同时需一并提供本工程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在甲方支付乙方完工款（85%）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工人工资须全部结清，乙方需提供无欠薪承诺函。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及相

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12 对于跨年度工程，乙方应在春节、中秋节前两个月，提报节日前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交甲方核查，该计划必须明细列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结算款的安排情况，杜绝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发生的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聚众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发生。

6.13 如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出现逾（延）期付款的，从逾（延）期 30 日起，甲方每日应承担应付工程款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量、签证、结算原则

7.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工程量依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对合同约定版本的施工图中对应承包人承包之部分，以及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书面签证进行计量结算，并结合现场查验对未按图施工的项目和工程量予以扣减；对现场超出施工图及承包范围内的部分而承包人无书面签证材料的，不予以计入结算。

7.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即除总包配合费外的所有费用），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3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7.5 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现场见证、现场签证及需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均需甲方片区负责人签字，金额大于 5 万元的需加盖公司公章（法人章）、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需加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作为结算有效资料。

7.6 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引起的现场签证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严格执行合同清单中的相同子项价格或采用相似子项价格换算，工程指令、现场见证和现场签证中出现价格与合同不一致时，结算时按合同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按合同据实结算。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以下定额及费率要求进行计价：《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及《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深建市场[2016]14号)有关规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及其它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下浮15%,信息价采用施工期平均信息价。

7.7 为规避甲、乙双方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支付进度款,顺利完成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引起的签证以及结算等工作,乙方必须严谨、真实的申报完成工程量,对完成的工程量不得虚报、冒报,乙方应秉着诚信的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核算工作。

7.8 在办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时,若针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参考价格时,乙方呈报价格比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算结果最终审定的价格高出2%(含2%)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最终审定额以上虚报部分总价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延迟30天支付乙方所有应付工程款,同时降低乙方在甲方供应商评估体系中的排名,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7.9 乙方在申报进度款及办理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时,若乙方向甲方申报的工程量比双方审定的实际工程量高出1%(含1%)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最终审定工程量以上虚报部分总价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延迟30天支付乙方所有应付工程款,同时降低乙方在甲方供应商评估体系中的排名,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7.10 严禁承包人以合同清单未列明、合同外价格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接受和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亦不得以指令工作内容临时、零星、少量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之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予以实施,并由承包人在原合同价款内承担全部费用且得不到任何费用及工期补偿。

7.11 现场签证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执行,承包人应在签证内容完成后的28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见证、签证的上报,主动跟踪发包人的审核进度并在每月的工程款支付资料中书面提交未完成流程的现场见证、签证台账,否则逾期后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变更相应合同价款的诉求,结算时亦不予以计入。

7.12 结算期间,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未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且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的工程结算依据,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7.13 本工程招标用的施工图仅作为招标使用,在乙方施工前,甲方将下发正式的施工图。

第八条 工程保修、绿化保养

8.1 本工程保修及绿化保养分为两个方面:1、园建、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保修;2、

绿化保养。

8.2 工程保修

8.2.1 本工程的园建、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以本工程合格的《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书》上的竣工日期之日起计。

8.2.2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园建、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其中，照明光源为 3 个月。

8.2.3 甲供园林小品、灯具、音箱及各种设备，在乙方施工完成退场后需办理现场移交手续，交由物业单位暂时接管，相应的保修责任按对应的合同（甲方与甲供材料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8.2.4 乙供（即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园林小品、灯具、音箱及各种设备，在乙方施工完成退场后需办理现场移交手续，交由物业单位暂时接管，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若发生丢失的责任由物业公司承担；若乙方未办理移交手续发生丢失、损坏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2.5 本工程在保修期间内出现的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开裂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及承担三包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失与责任（包括业主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在 3 天内给出处理意见及处理结果，较大质量问题，在 7 天内给出明确意见及处理结果，乙方承担质保责任。

8.3 绿化保养

8.3.1 乙方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绿化苗木负责免费保养。保养期以本工程合格的《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书》上的竣工日期之日起计。

8.3.2 绿化保养期：为 12 个月；时花保养期为 2 个月，时花保养期过后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报废的时花及垃圾，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均未明确时花更换后种植方案及费用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时花更换后的种植，费用由甲方承担。

8.3.3 保养期内，由乙方委派每 4000-5000 平方米绿地不少于 1 人的专人日常管理，绿化养护人员需服从甲方、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绿化保养期内一切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修剪、打药、施肥、补植、除草、浇水等）及所需材料、工具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绿化保养期内乙方应保证苗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无死树缺枝，无病虫害；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100%；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并能按苗木的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负责清杂物、除杂草，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等。保养期间，发现不符合规定者，应立即换植；保养期间发现苗木枝、叶稍端枯萎，有严重病虫害、折伤等无复原希望者应立即换掉；发现枯死、半枯无养活希望者应立即补植。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之内派人员到达现场，乔木在 5 日之内、灌木、地被在 2 日之内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执行）

8.3.4 保养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

8.3.5 保养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 1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8.3.6 保养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甲方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8.3.7 保养期内及保养期过后，乙方都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养护人员培训及长期技术咨询，并保证材料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8.3.8 保养期过后，若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后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护、更换，协助解决问题。超过保养期的材料费用按市场价优惠收取，人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8.4 保养期内如乙方未到场进行保修或保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专业队处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取，相应维修费用或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所产生费用的 20% 作为甲方的管理费，此维修费用或保养费用及管理费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中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通知其承担相关费用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清。甲方对乙方延误或不履行其保修义务，将向其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如业主等）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乙方每发生一次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作为其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金。

8.5 本工程保修期、绿化保养期满后，乙方组织物业接管单位办理移交工作，移交验收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返工或维修，移交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支付保修金。

8.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开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于各
设计
核标

与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麓园三期项目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麓园三期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名称	麓园三期项目品质提升展示区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HL-SZ-LY-3Q-2024-施工-0005
建设单位	深圳麓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完成外部验收		☐ 未完成 ☒ 已完成 ☐ 不涉及（项目确认，如未完成，则不予办理）	
二、工程交档资料		☐ 未完成 ☒ 已完成 ☐ 不涉及，接受资料人签字：	
三、施工管理资料		☐ 材料设备验收单 ☐ 关键部位隐蔽验收 ☐ 样板验收 ☒ 其他资料（如有）	
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否	
六、是否有备用件（材料类）		☐ 是 ☒ 否 接收人确认签字：	
七、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分包单位经办人：曾文强 项目经理：苗建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经办人： 项目经理： 2025.2.28 麓园三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 日		建设单位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备注：此表单一式四份，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若验收结论为通过，本表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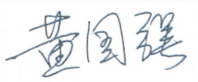
第 4 章、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1	黄国强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	注册二级建造师
2	麦炳坤	本科	园林	园林高级工程师	/
3	刘创林	/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
4	王新娥	本科	建筑结构设计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	/
5	余宛玲	本科	风景园林	给排水工程师	/
6	陈松丰	大专	园林工程	电气工程师	/
7	谢莉莉	大专	工业与民用建筑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吴学霞	大专	园林设计与施工	园林工程师	/
9	覃瑞敏	大专	园林	园林助理工程师	/
10	王胜金	大专	园林技术	/	/
11	罗俊炜	中专	市政	/	/
12	曾文耀	大专	园艺技术	/	/
13	王红梅	本科	会计学	/	/
14	张嘉涸	大专	园林技术	/	

4.1、项目经理.....黄国强

市政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3日-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国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3-0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26175		
聘用企业：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27至2026-11-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7至2026-11-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黄国强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4日	
签名日期：2026.3.2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19119

姓 名: 黄国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国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705000706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强

社保电脑号：80763746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3085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5840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380.3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aaf7e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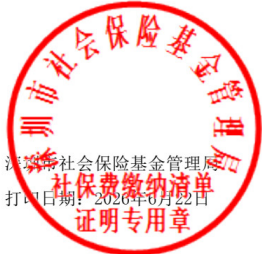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园林副高级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麦炳坤

身份证号：4453021981112451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0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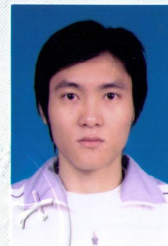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麦炳坤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93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麦炳坤

社保电脑号：610500712

身份证号码：445302198111245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1584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400.0 9600.0			6600.0 2400.0			600.0			105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aae9d4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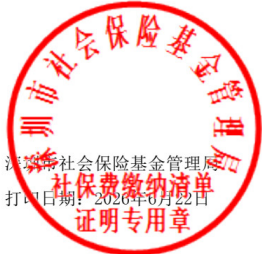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3、市政工程师.....刘创林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3170

姓 名: 刘创林

性 别: 男

身 份 证 号: 44528119890705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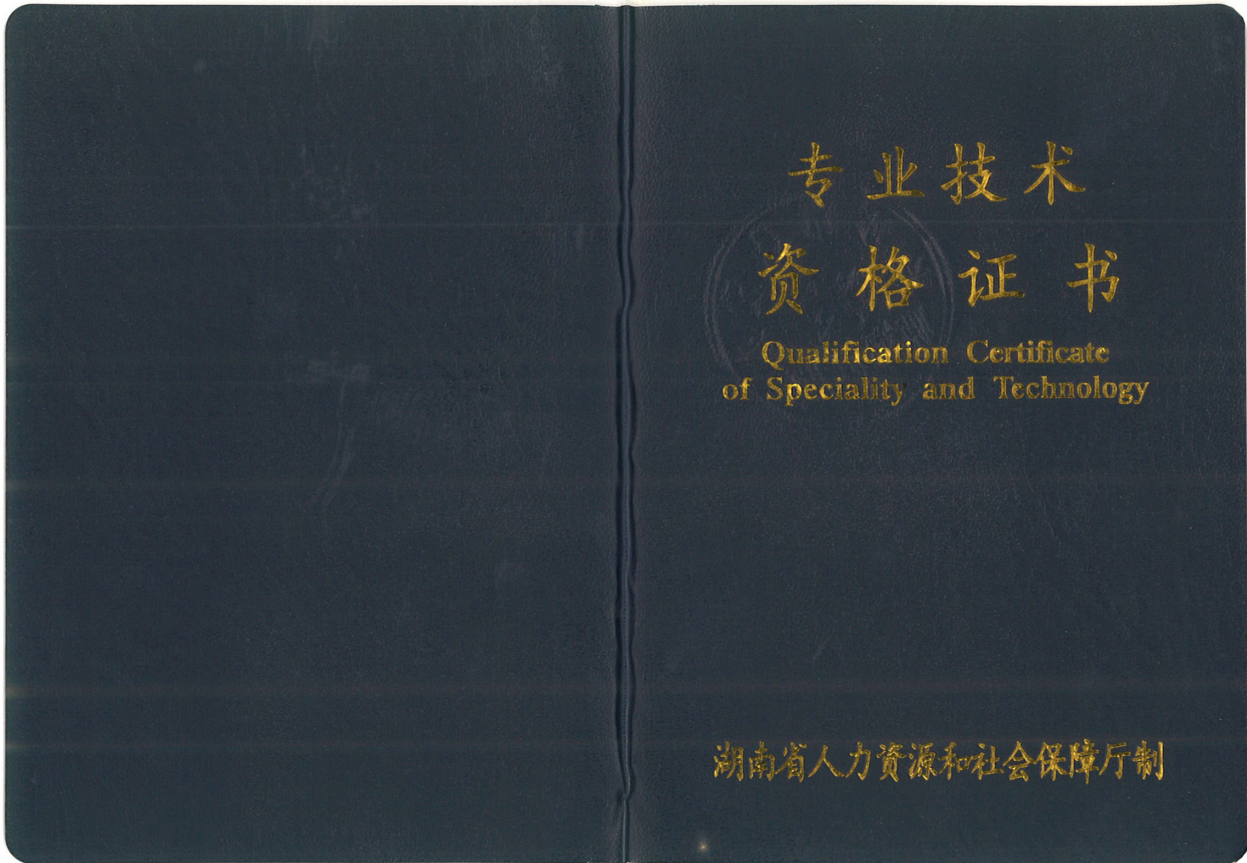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 格 级 别: 工程师

授 予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创林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5973413
单位编号：15840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907053058
单位编号：15840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380.3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a311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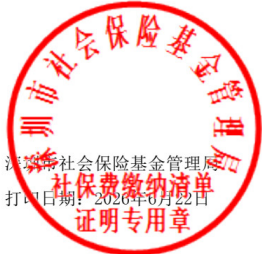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4、土建工程师.....王新娥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娥

社保电脑号：643799756

身份证号码：4224251977051352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a4ce7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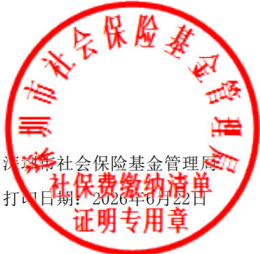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5、给排水工程师.....余宛玲

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宛玲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学院

校（院）长：

张湘伟

证书编号：137201202105003519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宛玲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6658163
单位编号：158408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803252529
单位编号：15840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8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9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0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4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4.0	4202.0			1110.55	370.22			370.22				290.88	72.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ab180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6、电气工程师.....陈松丰

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松丰	性别男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71201906063164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松丰

社保电脑号：80027581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9204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15840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403.86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b1a3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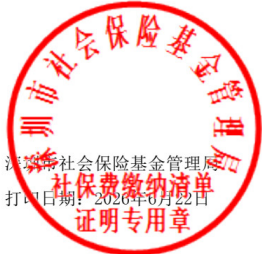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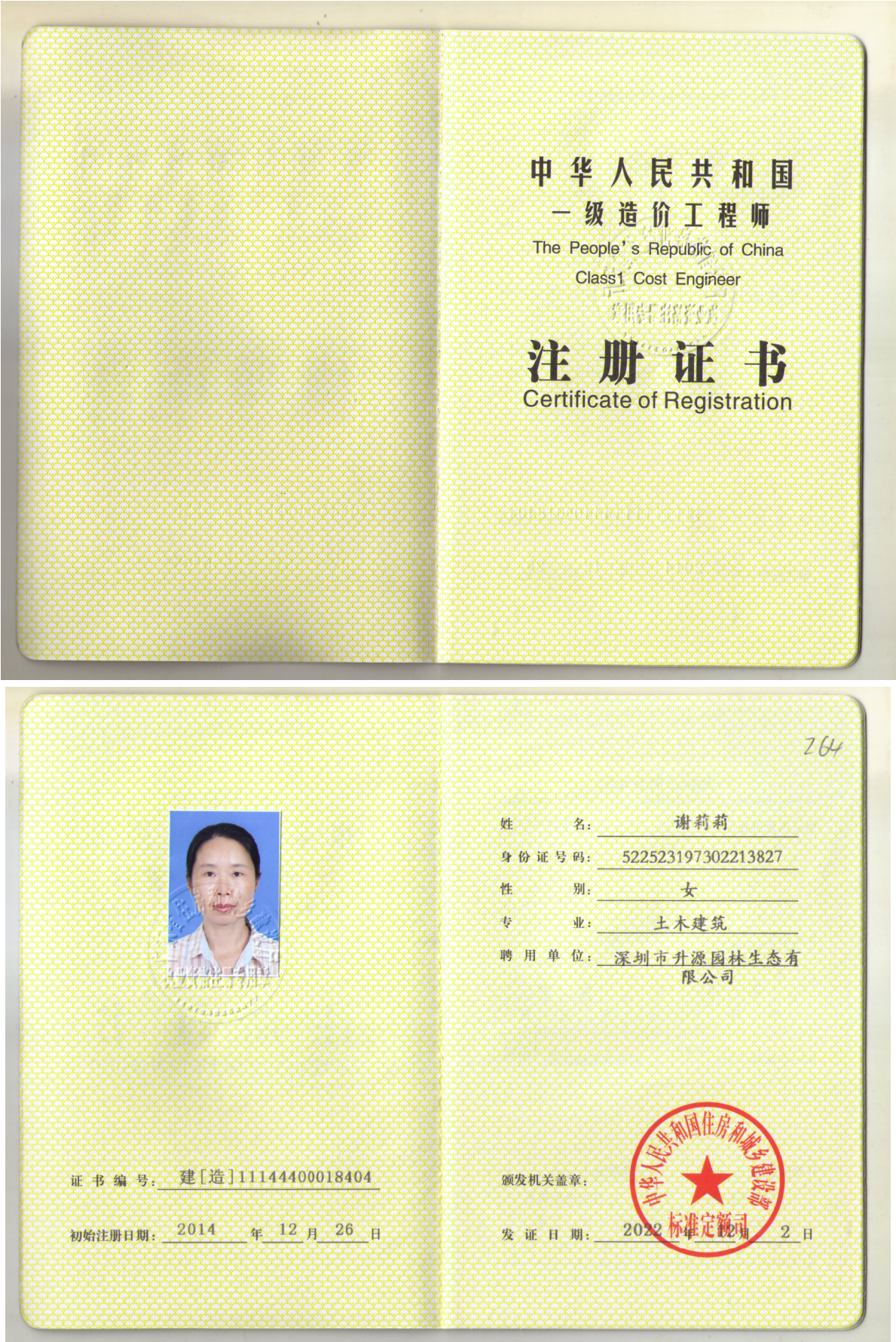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7、造价工程师.....谢莉莉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谢莉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23*****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400018404 注册编号: B11114440001840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19-11-06 - 机构外变更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莉莉

社保电脑号：600372327

身份证号码：5225231973022138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8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9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10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1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1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3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4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5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2026	06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aadf6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学霞
身份证号：4600311983111256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学霞**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园林设计与施工**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0806000773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ce42aa24b7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9、质量员.....覃瑞敏

岗位证

	姓 名： <u>覃瑞敏</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50331198606053619</u> ID No.
	岗位名称： <u>质量员（市政）</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 </u>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020650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202220650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2年2月25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覃瑞敏

身份证号：4503311986060536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0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瑞敏

社保电脑号：636016350

身份证号码：45033119860605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aae6d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14774

姓 名: 王胜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01 页

毕业证书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胜全 性别男, 1985 年 5 月 10 日生, 于 2015 年 9 月		
至 2018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6267201806106249	2018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胜金

社保电脑号: 608028660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505104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a36e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84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11、施工员.....罗俊炜

岗位证书



毕业证书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俊炜 系 广东省 丰顺县 人,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十二月出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汽车维护与修理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教育厅(制)	深圳市新鹏职业高级中学 校长 余建南印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2007020160082	 023030160615200400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12、资料员.....曾文耀

岗位证书

 曾文耀441424200205273291		曾文耀 同志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文耀	  	
身份证号	441424200205273291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06145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25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文耀 性别 男，二〇〇二年 五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46091202406001985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七 日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13、材料员.....王红梅

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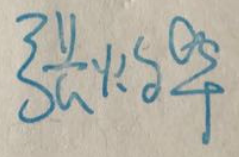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红梅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70500396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 625457883

页码: 1

单位编号: 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a526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158408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



岗位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评价标准，经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ocational (skill) post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employees in relevant industries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Skills Appraisal Center, the results passed the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建设工程行业专业人员岗位 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Guangdong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Skill Appraisal Cent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张嘉涵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5323198111021247 ID No. 岗位名称：劳资专管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2493588700337552 Certificate No. 公司名称：无 Company name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26日 Issued Date

毕业证书

高等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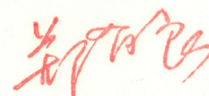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张嘉涸 性别女, 1981 年11 月 2 日生, 于 2015 年 9 月
至 2018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6267201806106248

2018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嘉涵

社保电脑号：640731631

身份证号码：4453231981110212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84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840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aa2f4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840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第 5 章、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工程类型	获奖时间
1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景工程	广东园林学会	园林绿化	2025. 11. 25
2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北区	广东园林学会	园林绿化	2025. 11. 25
3				

5.1、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景工程

获奖证书



深铁璟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 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环城中心公园及运动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总用地面积为 273311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34931m²，总建筑面积 190920m²，规划户数 1332 套，由 6 栋 6 层花园洋房（18-23 栋，结构高度 34.1 米）、1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1-17 栋，结构高度 48.2 米）、3 栋幼儿园（结构高度 23.4 米）、商业配套 A、D 区及人行主入口、两个车行入口、1 层 9 米平台处架空车库（结构已施工完成）组成，除车辆及人行出入口外，北区的各建筑物均建于地铁车辆段大盖板上。本项目为深铁环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7012 m²。深铁环城盖上北区住宅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前期已经单独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深铁璟城项目盖上运动公园、中心公园、幼儿园、社康、商业街及设备房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具体内容详图纸及清单。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59,744,522.95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3,327,789.55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8,924,577.57 元，增值税金额 4,403,21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6,416,733.4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5,886,911.38 元，增值税金额 529,822.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



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1,054,391.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6,416,733.4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另行通知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另行通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3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电话: 0755-83253037

传 真: 0755-832425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邮政编码: 518131

承包商经办人: 陈妙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25303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邮箱地址: 252890139@qq.com

时 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5.2、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北区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东莞天鹅堡花园-SG-2023-0020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 货量区景观工程北区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北区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发包单位：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3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7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22
第七条	竣工验收	27
第八条	工程保修	28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29
第十条	其他	30
附件 1	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34
附件 2	报价清单（另附）	35
附件 3	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36
附件 4	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38
附件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55
附件 6	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	62
附件 7	园建工程技术要求	77
附件 8	工程管理规定	85
附件 9	质量保修条例	91
附件 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95
附件 11	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苗木选样要求（另附）	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北区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上江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560.97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08 万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2.71 万平方米,含住宅、回迁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37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架空层。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即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室外硬景、水景的各种土建(含消防道路、道牙、园路、特色景墙、排水沟、种植池、架空层等)与其面料的铺贴、井盖板、围墙景墙的砌筑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详见园建景观绿化设计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清理施工区域杂草、杂木、移植部分原有绿化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

1.3 乙方承诺:已认真调查有关的价格,并按照上述材料的要求进行报价。工程施工必须按照上述材料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程结算时所

报综合单价不因甲方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报价的失误而做调整。

1.4 乙方承诺：在提交投标书前已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全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且同意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5 乙方承诺：乙方的投标清单已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报价出现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同意甲方对该项报价不予接受的决定。乙方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同意甲方视其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土方工程：接收场地前若涉及大范围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在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后，按图纸设计标高进行接收，乙方需自行邀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园建交接面标高进行见证测量（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且满足图纸要求标高（或甲方工程师书面指定的标高），另还要进行高程复测（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测量结果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签证后将作为结算计算土方工程量的依据，若结算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甲方将视作本工程未发生此部分工程量；

1.7 其他项计价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8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费：由于现场情况复杂，以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已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1) 施工通道、便道。目前施工现场有土方施工单位、外墙装饰施工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等多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乙方需踏勘现场，了解以上情况所需的施工通道、便道，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通道、便道及需要乙方自行铺设的施工通道、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场地保护。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

、
忽
合
管
费

介
央
其

空
及
三
n
二

别是施工场内的通讯光缆、高压塔、地下管线以及附近现有道路、建筑、箱涵、管线等)、绿化、管网等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必须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复,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工降排水。乙方应考虑降排水措施,要求降排水后,能够达到施工要求,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排水不得堵塞场地四周的市政排污排水管道。若施工过程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如乙方使用总包单位的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材料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乙方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各楼层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有无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考察踏勘确认,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制作及安装所需要的费用、抽水台班费、水电接驳措施费、水费、电费等,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甲方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乙方需从指定接驳点接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赶工费。①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②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③夜间施工费;④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以上因素引起的相关赶工措施及赶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措施费用和赶工费用;

(7) 项目所有场内外运土方、石方、碎渣及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或取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或运回),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弃土费、填埋费等开支,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另外,挖出的土、石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外运,若达到回填要求的土、石方须场内堆放;从场外回运的回填土、砖渣、碎石的质量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回填;

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8)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场内垃圾、建筑垃圾、泥浆清理并及时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安排专人负责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应设专门的洒水车降尘和扫路车清洗市政道路及施工道路。石材现场切割必须湿法作业，过程中要临时搭设加工棚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灰尘，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停工等全由乙方负责；

(9)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绿化苗木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乙方承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 苗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树叶、树枝掉落、防扬尘。乙方需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等措施，如出现投诉等情况，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及时处理；

(11) 施工围挡：投标单位进场时需自行组织踏勘，施工期间有部分区域需布置临时围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2) 由于施工地点附近如有学校、医院，报价已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

(13) 乙方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清单项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4)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15)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措施；
- (16)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措施；
-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
- (18)其他相关措施方案（乙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9)乙方需负责投标阶段中各投标单位施工工程样板拆除及外运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8 其他：详见附件

三、工程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引用的技术标准。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7) 《公路沥青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2
- (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1)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4)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37-2009
- (15)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28-2006

(16)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34-2008

(1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18)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其他技术标准

1.2 若以上提到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技术要求

2.1、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2.2、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图纸要求中所有所涉及的种植事项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其余内容施工技术要求须按图纸要求及附件 4：《绿化工程技术要求》、附件 6：《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2.3、其它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查，并清楚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水文、地下管网埋设回填和交通等情况，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场地按照设计标高准确找坡并保证排水通畅，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园建构件及铺贴面不出现下沉、积水；

(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台风雨等恶劣天气、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水电接驳点破市政路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地点靠近居民区，合同价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环保检查及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 保护现有建筑物墙面和其它构筑物，如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

(4) 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所有隐蔽

工程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负责所在区域景观工程与相邻区域、市政景观对接，保证接口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加强物料管理，及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

(7) 加强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管理，保持通道畅通；

(8)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9)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保持通道畅通，苗木包装材料及时清走，不得随地倾到。

(10)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东莞创文明及政府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12)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 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13)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14) 做到工完场清；

(15)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16) 完善雨季施工措施；

(17)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

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18) 特别指出：乙方采购苗木时，苗木品相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苗木样板照片标准。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降低苗木品质要求和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或拒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批量订货前，须按照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待甲方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因样板未施工或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乙方承诺在投标前已到甲方设计部认真了解过材料样板及设计师相关要求。

(21) 乙供材料由于质量及外观效果等原因不能达到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并更改材料的，乙方需予以更改，直到满足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且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对所报材料的质量、外观效果及档次等已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乙方承诺将对自身的产品及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及看管，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土建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的保护。若由于乙方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承诺：《报价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24)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

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25) 乙方应配合土方开挖、园建施工、总包等施工的需要，具体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开工/竣工时间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北区货量区景观绿化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实际以开工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该竣工日期为最后通过验收，不以任何原因而推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期的推迟不作为延迟工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18,388,385.31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6,870,078.27 元，税金为人民币¥ 1,518,307.04 元，税率 9%）。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现场清点乔木数量，清点的乔木数量经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复核确认并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

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脚手架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不再计取此类费用。（除非有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签证）。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 2018 定额，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计取的下浮率整体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当东莞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乙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且不计取材料采保费；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甲方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乙方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含损耗主材价格”为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当变更及现场签证出现主要材料更换但施工工艺不作调整的情况下，该新增单价的主要材料费确定按更换前后材料不含税价格价差与价差对应的合同税率进行记取，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5、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签证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签证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认价的材料或变更签证价款，必须先行保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赖利文

第 6 章、投标人信用情况

6.1、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

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投标人企业查询

今天是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今天是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陈妙莉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6.2、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
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投标人企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陈妙莉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3、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查询截图

